关于暂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渤海证券办理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283）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用HRS3797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1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8日受理的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的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一种短效的GABA受体激动剂，公司已获批的适应症为常规胃镜检查镇静和结肠镜检查镇静。本次获批开展临床的适应症为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国内外尚无同适应症同类产品上市销售。Paion AG公司开发的瑞马唑仑的苯磺酸盐，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全身麻醉，2020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程序镇静的诱导与维持，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截至目前，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9,76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注射用HRS3797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RS3797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1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5月10日受理的注射用HRS3797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全身麻醉诱导期气管插管及维持术中骨骼肌松弛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S3797是一种超短效非去极化肌松药，拟用于全身麻醉诱导期气管插管及维持术中骨骼肌松弛。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注射用HRS3797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78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81,916.860913万元。

●风险提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Ⅲ、Ⅳ标项的投标，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xggzyjy.cn）2021年7月16日发布的招标结果公示，公司预中标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采购Ⅳ标项，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引汉济渭二期工程PCCP管、球墨铸铁管、压力钢管管道及管件采购项目

2.招标人：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Ⅳ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81,916.860913万元

6.Ⅳ标项招标范围：杨武分水口至板桥出水池段DN3400、DN2400、DN1600等压力钢管管道、管件采购及张阁村进水池至泾河新城分水口段DN2400等压力钢管管道、管件采购(长约47.8km)。

7.公示媒体：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省水利厅网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是陕西省全局性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2020-2022年重点推进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水利市场业务布局，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职务调整原因，解聘佟岩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解聘后，佟岩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解聘公司副总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0,004,0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80,065.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83.44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2021年5月25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零余额专户	知识产权奖补经费
	889.96	2021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45,000.00	2021年6月4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支出户存款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发社保专户	民营企业留温补助
南京奥宁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8,100.00	2021年6月17日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政府扶持资金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年4月20日	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扶持资金
	30,000.00	2021年4月20日		
	533,104.00	2021年4月20日		
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7,000.00	2021年7月16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563,600.00	2021年7月16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2,834,413.96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21-02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1-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为相关网站补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故公司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验范围是：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验范围是：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4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会议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1	奥康国际	2021/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9:00 到中午12:00，下午14:00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事项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非株机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公司”）管理。本次托管完成后，南非株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同意株机公司与株机实业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反担保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孙永才、楼齐良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非株机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公司”）管理。本次托管完成后，南非株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同意株机公司与株机实业公司签署《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反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3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非株机公司”或“标的公司”）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持股100%的公司。南非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机车供应合同下机车及机车配件的供应，且无意从事上述项目供应以外的进一步业务。考虑到南非当地市场及经营环境变化等情况，南非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株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南非株机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公司”）管理，并与株机实业公司签署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南非株机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71,896,821.56元作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托管协议》生效日期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或减少金额进行调整。株机实业公司应在《托管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株机公司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本次托管完成后，南非株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株机公司对南非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合计人民币3,089,252,581.55元。为避免本次托管可能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株机公司将其对南非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移至株机实业公司，实现应收账款的提前回收。株机公司与株机实业公司已于2021年7月18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株机公司将其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已经形成的对南非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以该债权于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账面余额（折合人民币3,089,252,581.55元）转让给株机实业公司，株机实业公司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株机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托管前，株机公司（作为担保人）针对南非株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机车供应合同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了预付